



駁「青年出家可惜」說

福建佛學院 釋會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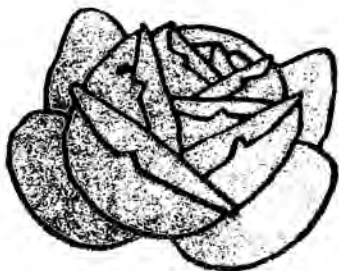
崇福寺自附設「福建佛學院女衆班」以來，已經十周年；其間不止一次聽到人說：「小尼姑年紀輕輕就出家，很可惜！」聽了這話，不由人別有一番滋味在心頭。

箕好（尸么）風、畢好（尸么）雨，人各有志。佛學院招的尼學員，年輕活潑，行爲清雅，意志高潔，非一般俗子可想像，這是佛弟子的優良本色，應爲世人所欽敬。有人偏說些不三不四的話，言下之意，無非是說青年小尼不知享受世間欲樂，跑去出家，真傻，可惜！殊不知貪著欲樂才可惜！

年輕出家不可惜，可分幾點說：

一、約染汚心器說：有情的心，逐境受熏染，逐好境熏染善心，逐殆境熏染惡心。環境能造就人昇華，亦能令人墮落。爲了教子，孟母三遷擇鄰而居。染汚心器，莫過於貪欲樂。心染欲樂，易染難除。易染，則如烈火遇乾柴，一觸即著；亦如白布下染缸，投下即著色。難除，則須經多劫修持；以既受染，必於煩惱、所知二障（或稱五住）隨增。《俱舍論頌》云：「於彼漏隨增。」煩惱障爲生死輪迴之本，障涅槃；所知障爲愚痴顛倒之根，障菩提。菩薩除此二障，須以三大阿僧祇劫長時修習十勝行，經十地。成佛之所以要三大阿僧祇劫修持者，爲二障難除也。爲不染心器，不受欲樂，年輕出家，豈不然乎？能說可惜嗎？

二、約耽欲樂乃生死輪迴之本說：凡有志求解脫生死輪迴者，皆應嚴持淨戒以除貪欲。佛說：「多欲爲苦，生死疲勞，從貪欲起；少欲無爲，身心自在。」又說：「五欲過患，雖爲俗人，不染世樂。」又說：「多欲之人，多求利故，苦惱亦多；少欲之人，無求無欲，則無此患。」又說：「人從愛欲生憂，從憂生怖；若離於欲，何憂何怖？」這諸多金口聖言，不知教育了多少人，挽回了多少狂瀾。但總有些花花兒郎躺在欲樂中醉生夢死！如來視爲可憐愍者。茲依大小乘教



，將貪欲樂爲生死輪迴之本等理，概要述之：

(1)大乘《唯識三十頌》說：「由諸業習氣，二取習氣俱，前異熟既盡，復生餘異熟。」

略釋頌文：

「諸業習氣」者，謂有情生生所造的有漏善惡行爲遺留下來的習氣；亦名業種子，生生由它起現行諸業故。

「二取習氣」者，謂煩惱障等種子，由貪痴心，耽著欲樂境時留下的習氣。貪痴心爲能取，欲樂境爲所取，故名二取。此二取習氣，有起現行之功能，故又名種子。

有情造業已，二取已，事雖不存，餘習尚在，如瓶盛酒，酒雖用完，酒氣尚在，故名習氣。此二種習氣湊合在一起，即頌中「俱」義。二種習氣俱，就是招感生死輪迴果體之因。

「前異熟既盡，復生餘異熟」者，異熟即生死輪迴果體之名稱，是前二種習氣因所招感之果。

「前異熟既盡」謂以前二種習氣因所招感的異熟果，隨著因既已滅盡（因盡果隨盡）。

「復生餘異熟」謂由果上又再造因故，如瓜才吃掉又留下瓜種，又能生起今後餘異熟果也。

世間有情，就是如此，由因生果，於果造因，因果互爲緣，而生死輪迴相續不斷。四時佳興與人同，萬物皆如是。要解脫生死輪迴，唯有從果上截斷其因，因盡果息，則曰：「因縛已盡，果縛隨滅。」然則，有志求解脫生死輪迴者，爲果上不再造因而年輕出家，豈不然乎？能說可惜嗎？

(2)小乘《俱舍論頌》說：「無我唯諸蘊，煩惱業所爲；由中有相續，入胎如燈焰。」

略釋頌文：

「無我唯諸蘊」者，諸蘊即色受想行識五蘊。蘊，積聚義，積聚所有色爲一蘊，乃至積聚所有識爲一蘊，名爲五蘊。此五蘊，即有情果報體。有情依此五蘊計爲我。此句頌文，說明沒有如有情所計之我，唯有五蘊。



「煩惱業所爲」者，煩惱即貪瞋痴慢等，相當於前所說之二取，由貪痴心耽著欲境故。業即前所說的有漏善惡業。此句是說，前句之五蘊，乃煩惱和業所招感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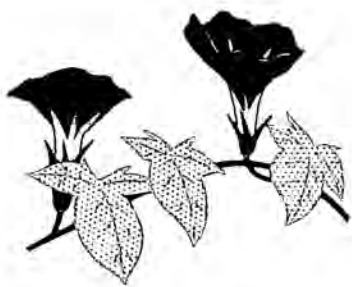
「由中有相續入胎」者，中有相當俗說靈魂。有情身死後尚未受下生身時，其間而有的知覺身，名爲中有身。《俱舍論頌》云：「死生二有中，五蘊名中有。」世間有情前五蘊異熟果體死後，要續生後五蘊異熟果體，就是由中有身去投胎的。故頌文「由中有相續入胎」。

關於中有相續入胎情況，再說明一下。有情前一果報體，隨往業消盡而捨棄，就名爲死，或名命終、壽終。既命終已，隨即又依本業習幻現起一個如夢中般的身體，這就是中有身。這中有身有知覺，但不甚明了，在糊知的狀態中。它將投生下一果體之前，當他應投胎的父母交配時，他會看到一道光明，認爲那裡有光明大道可走出去，那怕千山萬水，擋他不住，一剎那頃就到了父母身邊，見到父母交配，就以爲自己交配。若是下生隨業勢力該爲男身的，他把母親看做妻子；若是下生隨業勢力該做女身的，他把父親看做丈夫；父母交配，就這樣以爲自己交配。待父母遺精時，他覺得愉快，隨這一感覺就入了母胎。中有入胎已，經胎中三十六個七日變化，成爲完整身體而出生世間，又成爲下一生身心，即名五蘊異熟果體。

還有一情況，下生當爲女身的，在母胎中母腹是平長的，這是由中有（中陰）投胎時仰著入胎之故；若下生當爲男身的，在母胎中母腹是中尖的，這是由中有投胎時俯著入胎之故。筆者對此事，曾訪問過婦女，確是如此。人類身，在母胎中較難形成，故須三十六個七日變，這從婦女懷孕十月方生，可以證實佛法所說不謬。他類胎生者，由於易形成，故不須那麼長時間。

佛法說：有情一次輪轉，分爲四有。從出生後至命終前，名本有；命終時，名死有；死後至受下生前，名中有；入胎已，名生有。故一次流轉，又名四有輪轉。如圖：





這就是「由中有相續入胎」義。

「如燈焰」者，說明五蘊異熟果體，隨業緣而有，是如幻如夢之有，切不可計此爲我也。《俱舍論》是依《阿含》等經、《毗婆沙》等論編作的，這時尚在破我執階段，故不開演真我。迨涅槃會上扶律談常時，真我則有不變、恆常、主宰、自在四義。那是一眞法界之事，非胎卵濕化四生身可比也。

根據此頌所說，有情受生死輪迴，亦是由煩惱業力所致，而煩惱業則是異熟果上所造成。這就告訴人們，要解脫生死輪迴，唯有從異熟果上截斷造煩惱業因。然則，有志求解脫生死輪迴者，爲了果上不再造因而年輕出家，豈不然乎？能說可惜嗎？

(3)約十二緣起說：十二緣起，就是由無明爲緣而有行，由行爲緣而有識，由識爲緣而有名色，由名色爲緣而有六入，由六入爲緣而有觸，由觸爲緣而有受，由受爲緣而有愛，由愛爲緣而有取，由取爲緣而有有（業），由有爲緣而有下次的生乃至老死。分別略釋於下：

無明——即貪痴心耽著欲樂境，如上二取習氣。（如上二種習氣俱。）

行——由耽欲境故，起追求造業，如上諸業習氣。（過去因）

識——由前二緣故，有中有身萌顛倒心投胎。

名色——即入胎後，五蘊異熟果雛形。

六入——即果雛形具足眼等六根，將出胎。

觸——即出胎已，六根與外色等六境相接觸。

受——由接觸而有苦樂等感受。

愛——由樂受故，對欲境又生愛。

取——由愛故，又追求方便。

有——由追求故，又造諸業。

生——由上愛取有煩惱業故，下生中有又投胎。

老死——由入胎故，又有老死。

此亦顯示由因有果，果上起因，因果互爲緣，相續流轉沒有窮盡。要盡此生死流，唯有從果上不再造因。然則，爲截生死流，果上不再造因，年輕出家，豈不然乎？能說可惜嗎？

現果上造的下生因

下生五蘊果

現在五蘊果體，由前二因而感得。



再說耽著欲樂，更可惜；如來大慈大悲，憐愍衆生於生死輪迴受無邊苦楚，以種種方便教育人們少欲，或防欲，並說耽欲過患的嚴重性不可估量。如《遺教經》說：

汝等比丘，已能住戒，當制五根，勿令放逸，入於五欲；譬如牧牛之人，執杖視之，不令縱逸，犯人苗稼。若縱五根，非唯五欲，將無涯畔，不可制也。亦如惡馬，不以轡制，將當牽人，墜於坑陷。如被劫賊，苦止一世；五根賊禍，殃及累世，為害甚重，不可不慎。是故智者，制而不隨，持之如賊，不令縱逸。

此五根者，心為其主，是故汝等當好制心；心之可畏，甚於毒蛇、惡獸、怨賊，大火越逸，未足喻也。譬如有人手執蜜器，動轉輕躁，但觀於蜜，不見深坑。

佛教誡人們（不只比丘）當控制五根（眼耳鼻舌身，亦名五官），切莫把它放蕩入於色等五欲境；當如牧童放牛，手握竹杖降伏牛，眼睛盯住牛，不要讓它隨便去犯害農作物——苗稼。若放蕩五根，非但耽著五欲，將遭到無邊無際的苦禍，那時就不可收拾。亦好比惡劣的馬，若不用轡器制伏它，將把人牽到深坑摔得粉身碎骨。又如遭怨賊搶劫，財物被劫盡，受苦止一世；可是五根賊禍，殃可延至累世，遺害就太重了。故於五根，不可不謹慎啊！智慧的人們，都控制住五根，不隨它們放逸，如防賊一樣的防住它們。

控制五根，以控制攀緣心為主要。攀緣心的可畏，甚於毒蛇、惡獸、怨賊，大火蔓延，還比它（心）不上。切莫如人手捧蜜碗跳舞，只顧住蜜碗（欲樂），而沒看到深坑（譬累世禍患）。

這一段經文，說出放逸耽欲樂的嚴重性，亦顯示出耽欲樂更為可惜的道理。通過上述的教理探討，顯示年輕出家不可惜，且路走對了。佛教史上成祖師者，多是年輕出家的。如蓮宗初祖慧遠大師二十一歲出家，二祖善導大師十歲出家，禪宗六祖惠能大師也是年輕出家，不勝枚舉。

至於人各有志，不能年輕出家，也不可勉強。但亦當少欲知足，以免在欲樂中碰得不可收拾。歷史上夏桀、商紂、周幽，三代帝王；春秋時，晉獻公等等，都是在欲樂中碰得不可收拾的。民間也有很多因欲樂搞得家破人亡的。這些都可



作不出家者的鏡子。

問：有情惑業所招感之果，何以名異熟？

答：有三義說明：

①異類而熟，謂惑業有善惡性類不同，但都成熟，故共感一總果。

②異性而熟，謂善性業感樂報，惡性業感苦報。此是於一總果上，隨別報善業成熟力而感樂報；隨別報惡業成熟力而感苦報。據此，故有情有時樂、有時苦，民間稱為命運。

此中當知，感受總果的，是第八異熟識。感受別報的，是前六識。總果名異熟，別報名異熟生。

③異時而熟，謂所造有漏善惡業，皆有順現受報、順生受報、順後受報之別。據此，故有頌言：「善有善報，惡有惡報；不是不報，時節未到；時節若到，一切都報。」又云：「假使百千劫，所作業不亡，因緣會遇時，果報還自受。」有此三義，故果體名異熟。

問：假如人都年輕出家，人種豈不斷絕？

答：這就不必杞人憂天了，佛教教人知因識果，令人人端正自因行，創辦自受樂果報，免有情墮進三途受劇苦，這是必要的。至於出家、不出家，不勉強要求。根機達到，有志出家者，可以出家。若根機不到，就在家修學佛法，亦同樣可以解脫生死，成就佛道。但必須奉行《華嚴經》所云：「菩薩在家，當願眾生，知家性空，免其逼迫。孝事父母，當願眾生，善事於佛，護養一切。妻子集會，當願眾生，怨親平等，永離貪著。若得五欲，當願眾生，拔除欲箭，究竟安隱。」都不出家，亦不可，不能住持正教，令佛法久住故。

